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1〕243号

当事人：惠安千艺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8TQ3GP4R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岩峰村新后门14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庄艺慧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9月21日，我局涂寨所收到上级分流的举报信息，根据举报信息显示，举报人在2021年9月20日发现家中“软面包”生产日期标注为“2021年9月21日”，该产品外包装标签标有“出品商：惠安县忠盛食品厂”字样。2021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该举报信息对惠安县忠盛食品厂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据惠安县忠盛食品厂经营者陈述，涉案“软面包”系惠安千艺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当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惠安千艺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据当事人陈述，涉案“软面包”系其生产。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检验室留样柜发现涉案食品“软面包”，其外包装标签标识有“出品商：惠安县忠盛食品厂”、“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食坊字第3505210505号”等字样。上述涉案食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且生产者的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与实际不符，涉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及标签含有虚假内容。当事人生产经营上述食品的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及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构成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及标签内容虚假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23日依法对当事人生产的涉案食品及涉案食品所用包材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并于当日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及标签内容虚假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充分调查，现已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系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根据顾客订单要求，于2021年9月20日生产一批次涉案食品“软面包”，外包装标签正面标有“2021年9月21”字样，标签背面标有“出品商：惠安县忠盛食品厂”、“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食坊字第3505210505号”、“生产日期见封口处”字样，且外包装标签未标识规格、净含量信息。涉案食品“软面包”成本价为1.5元/个，售价2元/个。截止案发，当事人仅用涉案包材生产涉案食品“软面包”1批次共计122个，其中120个已销售，2个用于留样，货值金额共计244元，获得违法所得240元。当事人生产涉案食品所用包材剩余部分及留样的2个涉案食品已于案发时被我局依法予以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举报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面包投配料记录、成品入库台账、产品销售台账、成本明细表、涉案批次食品成品检验报告单、成品检验原始记录复印件。

2021年10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惠市监（涂寨）处告﹝2021﹞308号《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1、当事人于2021年9月20日生产涉案批次食品“软面包”，其外包装标签标识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21日，上述涉案批次食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所指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当事人生产经营上述涉案批次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所指的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情形。

2、当事人生产的涉案批次食品“软面包”，外包装标签标识的生产者的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与当事人的证照信息不一致，为虚假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之规定。当事人生产的涉案批次食品外包装标签未标识规格、净含量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之规定。综上，当事人生产经营涉案批次食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情形。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少，案发后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我局决定对本案酌情从轻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行为作如下处理：没收涉案食品“软面包”2个、涉案食品包材1卷（状态：已开封），没收违法所得240元，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作如下处理：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涂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或者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